

算法差异化定价视域下消费者权益保障

胡志炬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广东省城乡文化研究中心 广州 511370

摘要：互联网平台通过整合个人数据和运用算法建模，高效获取消费者层级、意愿等信息，对消费者进行算法差异化定价，严重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实体规范。算法差异化定价的规制需要制定完善法律法规，明确算法使用原则和界限，确保不损害消费者核心权益，通过构建算法备案、审查和评估制度，加强算法监督制度，推动行业自律和共治机制，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期实现数字经济发展的共赢。

关键词：算法差异化定价；消费者权益；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一、引言

大数据杀熟是经营者利用大数据技术侵权的表现形式之一，其本质是经营者利用利润最大化的定价算法所实现的价格歧视。互联网电商平台利用大数据算法技术进行精准营销、提供个性化服务并无不妥，但对消费者信息进行不当使用及过度挖掘，并利用算法工具隐藏价格歧视，不仅会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长此以往势必会给商家自身的信誉带来不良影响，以致最终破坏整体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当下我国在应对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层面仍存在一定困境。因此对算法差异化定价场域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象进行有效规制，不仅有利于规范市场整体经济秩序，还有助于营造健康、良性发展的互联网经济环境。进一步完善和构建更为全面、科学的法律制度体系，对于算法差异化定价场域中消费者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算法差异化定价法律属性的辨明

在传统市场价格形成过程中，尽管存在价格歧视，但通常是一些零散、个别的现象，主要发生在完全垄断或寡头垄断的市场条件下，并不普遍。然而，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改变了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的市场交易方式，打破了传统的市场结构。数字技术通过整合和控制零散社会关系，塑造了一种从“中心到边缘”的辐条式商业结构。由于网络平台相对于消费者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拥有大量用户信息，而消费者自身信息有限，因此，处于平台边缘的消费者之间很难进行有效的互动和交流，也难以进行相互的投机和交易。在这种情况下，以算法个性化定价为核心的规模化价格歧视得以形成。

尽管算法个性化定价未跳出传统的个性化定价范畴，但是在算法的强化下，其差异定价机制、泛在性和精确性，引发了广泛争议和质疑。为了妥善回应这些质疑和争议，对其经济学属性进行理论层面的辨析显得格外重要。在辐条式的交易模式之外，平台经济中用户高转移成本也推动了平台算法差异化定价的产生。

网络效应的存在使用户往往不会放弃已有的效用，转向用户较少的经营者。无论是不同平台间的非兼容性带来的学习成本，还是终止原交易开启新交易所产生的交易成本，甚至是转移导致用户在原平台失去利益的机会成本，各种成本的叠加使得用户在平台经济中承担了巨大的转移成本。

在呈显寡头竞争特征的平台经济中，当网络平台通过算法个性化定价采用折扣、赠品、补贴等手段吸引消费者选择本平台及其商品后，便能够利用转移成本锁定消费者，随后再实施算法个性化定价来获取消费者剩余价值。由此不难看出，算法提供者或网络平台通过算法模式构建，抓取网络用户数据，对消费者差异化定价，实则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权法律行为。

三、算法差异化定价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

消费者知情权作为消费者权益的基础权利，被认为是其他权利如公平交易权和安全保障权的前提与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明确规定了消费者享有知情权，其中第1款强调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第2款明确了知情权范围和指涉，包括商品价格、产地、生产者等。从第2款的表述来看，商品价格是消费者知情权的核心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当前的平台经济中，与线下消费不同，消费者在虚拟网络空间中难以对商品有真实的切身感受，因此对商品价格的了解变得尤为关键，而对价格信息的知情也变得尤为重要。在传统市场条件下，尽管存在个性化定价，如菜市场上的讨价还价或特定群体的价格优惠，但这些差异化价格及其背后的定价逻辑通常是公开透明、为社会公众所普遍接受的，也能为消费者所感知。然而，算法个性化定价虽然具有价格差异的核心特征，但却存在两个严重的不透明性，即产生个性化价格的算法逻辑不透明，以及不同消费者之间的价格差异不透明。因此，在算法个性化定价中，尽管平台表面上对商品进行了“明码标价”，看似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明码标价要求，但由于当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作为知情权核心构成的价格知情权实际上是与经营者的明码标价义务相对应

的，即经营者明码标价，消费者知悉价格即可。因此，经营者的明码标价义务实际上只是一种形式义务，在算法个性化定价中这种“明码标价”可能变成了平台“私人订制”给消费者的产品。

同时，公平交易权的核心是确保消费者在支付相应价款后能够获得相应价值的商品或服务。这种公平交易要求可以分解为两方面的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公平，即在交易中消费者应与经营者处于公平的交易地位。商家不应实施强制购买、以次充好、少量不足等不当行为。第二层含义则是经营者在面对不同消费者时也应公平对待，即消费者之间的公平。这种公平称为法律背后蕴含的实质性公平要求。因此，从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第一层含义来看，算法个性化定价可能带来的“算法黑箱”、“信息茧房”、“全景监狱”等问题可能剥夺消费者的知情权。因此，在实施算法个性化定价时，平台较消费者拥有显著的优势地位，双方可能在一种不公平的条件下进行交易。从公平交易权的第二层含义来看，消费者在平台进行消费时，平台应确保不同消费者受到同等待遇，不得采取歧视措施。然而，在算法个性化定价中，平台依靠数据分析与算法计算实施价格歧视，使部分消费者为获取商品或服务支付更高的价格。因此，这部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可能受到损害。

四、消费者算法差异化定价维权之困境

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具有隐蔽性，互联网服务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时，消费者往往难以察觉侵害行为的发生。普通消费者之间缺乏信息互通的共享机制，导致消费者接受信息的不均衡状态，使得算法差异化定价的发生不易察觉，以及消费者的固有消费习惯也使他们默认与其他消费者的交易条件是对等的，对经营者提供的经过大数据算法处理的交易信息及相关价格优惠往往没有警觉，因此，这种思维定式使得消费者很难及时采取维权救济措施。另外，相对于单个消费者遭受的损失和追求救济的成本，司法救济的门槛较高，消费者为此可能不愿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寻求司法救济。我们可以观察到在现有诉讼体制下，消费者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权益受到侵害。消费者在实际维权救济过程中很难有效地举证。算法差异化定价的核心在于算法的应用，而算法程序的复杂性使得一般消费者无法理解其中的运算逻辑。消费者只是被动接受算法的结果，无法主动选择算法结果，也无法有针对性地固定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的证据。算法在运行过程中具有易变性，会随着信息数据的更新而不断调整交易的结构、条件和价格。特别是在在线即时消费领域，一旦消费者即时使用了相关互联网产品和服务，事后发现权益受到侵害，想要固定证据却已时过境迁，造成取证困难。

此外，消费者在是否主动寻求维权救济时会考虑行为的成本和收益，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现行法律法规内的维权激励机制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消费者进行维权救济。现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对笼统且适用范围有限，特别是在鼓励消费者主动进行维权救济方面存在不足。对于互联网服务经营者的算法责任承担，现行法律仅涵盖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显然不能为消费者主动寻求维权救济提供足够的动力。

五、算法差异化定价中消费者权益保护路径

针对算法差异化定价的不透明性，可以倡导和制定更加具体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互联网服务经营者对其采用的算法进行透明公开，并向消费者清晰、准确地说明定价依据、算法原理和影响价格的因素。同时，要求互联网服务经营者提供消费者可以理解和接受的信息披露方式，确保消费者能够充分了解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信息情况。其次，强化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实质性保障。鼓励建立多元化、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避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确保消费者有更多选择的权利。此外，可以推动建立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评估和监督互联网服务经营者的定价算法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以及确保算法不歧视消费者。最后，加强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实质性保护。通过加强监管和制度建设，确保互联网服务经营者不会利用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实施价格歧视，保障不同消费者享有相同的交易权利。可以建立明确的法律标准，对涉及算法差异化定价的不正当行为进行惩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应该立足于消费者的基本权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完善规范和强化监管。这样可以建立一个更加公正、透明、公平的市场环境，让消费者在数字化时代享有更有力的保护。

同时，立足我国当前在规制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供给不足之现状，通过构建制度以满足规制算法差异化定价的需求，进而探索化解当前在规制算法差异化定价问题层面所呈现出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不平衡的问题。为此，可要求互联网服务经营者依法向政府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其算法，并推动建立算法公平承诺制度，将算法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同时，应建立涵盖算法前置论证、事中监测和事后评估的全过程评估制度，制定统一的评估标准，不断细化对算法运用全过程中关键节点的规制，以确保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其次，为了让消费者了解其个人数据如何被使用和影响定价，互联网服务经营者应向消费者提供清晰的信息披露，包括算法运行原理、数据采集范围、定价依据等。这样做可以增强消费者的知情权，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定价背后的机制，从而作出理性的选择。最后，可设立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和审查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确保其合法、公平、透明。该监管机构应具有独立性、专业性，也鼓励互联网行业建立自律机构，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建立共治机制。通过行业自律和共治，可以促使互联网服务经营者更加自觉地遵守规定，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违规风险，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健全机制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救济。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消费者对于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的认知水平，使他们更具警惕性和自我保护意识。设立便捷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或在线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同时完善政府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系统，加强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确保消费者有多元、便捷的维权途径。简化司法救济流程并强化证据保护。简化维权诉讼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加强对消费者的法律援助，以提高司法救济的效率。同时，设立保护消费者隐私的法律制度，明确消费者在维权时的举证责任，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建立奖励机制，鼓励网络用户举报和揭示网络服务平台不正当算法差异化定价行为，并且对于合法维权的网络消费者应当给予相应的奖励和保护。

六、结语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潮流中，数据算法成为推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强劲引擎。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呼唤高质量、高水平的数实融合模式，成为推动经济升级的新动力。但是我们必须警惕一种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形式，即算法差异化定价。这种不当使用个人数据进行差异化定价，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而且还剥夺了消费者的 data 权益。我们亟需通过完善规范，真正保护消费者权益，构建制度，规范算法应用，以满足规制算法差异化定价的需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利益的有效救济。让我们共同努力，从整体层面规划保护路径，从细节处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共同推动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以期实现数字经济发展共赢。

参考文献：

- [1] 孟勤国. 治理算法歧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关键问题——以大数据杀熟为视角 [J]. 法律适用 2023(3).
- [2] 高志宏. 大数据时代“知情—同意”机制的实践困境与制度优化 [J]. 法学评论 2023(2).
- [3] 宋亚辉, 陈荣昌. 整体治理: 算法风险治理的优化路径 [J]. 学习与实践 2022(7).
- [4] 周围. 人工智能时代个性化定价算法的反垄断规制 [J]. 社会科学文摘 2021(2).
- [5] 李三希. 大数据、个人信息保护和价格歧视——基于垂直差异化双寡头模型的分析 [J]. 经济研究 2021(1).
- [6] 廖建凯. “大数据杀熟”法律规制的困境与出路——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到经营者算法权力治理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0(1).
- [7] 朱程程. 大数据杀熟的违法性分析与法律规制探究——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的分析 [J]. 南方金融, 2020(4).
- [8] 张凌寒. 商业自动化决策的算法解释权研究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3).

基金项目：本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广东省教育厅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类）“数字经济时代算法消费者法律保护研究”（2022WTSCX154）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胡志炬（1993—），男，广东韶关人，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法学专任教师，广东省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财产法、网络法、土地法和公司法